

(2023-06 青岛市通用系统单信封招标文件模板)

青岛财通环湾物管中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
询服务）
（不分标段）

0bb860b0-c572-431b-b6e6-4eaf2ca03c3b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财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 标 代 理： 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5 年 09 月 22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0bb860b0-c572-431b-b6e6-4eaf2ca03c3b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	14
1. 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服务期和工作目标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5
1.6 费用承担	15
1.7 保密	15
1.8 语言文字	15
1.9 计量单位	15
1.10 踏勘现场	15
1.11 转委托	16
1.12 偏离	16
1.13 终止招标	16
2. 招标文件	1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3. 投标文件	17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17
3.2 电子投标文件	17
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18
3.4 投标报价	18
3.5 投标有效期	18
3.6 投标保证金(若有)	18
4. 投标	1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5.2 开标会程序	20
6. 资格审查、评标	20
6.1 评标委员会	20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21
6.3 资格审查	21
6.4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7.1 定标方式	22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2
7.3 中标通知	22
7.4 签订合同	2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8.1 重新招标	23
8.2 不再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3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9.5 异议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32
一、资格审查	32
1. 审查标准	32
2. 审查程序	32
3. 审查结果	33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33
二、评标办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6
授权委托书	47
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简介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5-09-22 18:16:16		
项目名称:	青岛财通环湾物管中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	青岛市市北区傍海南路 43 号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自有资金 20%，银行贷款 80%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商业及服务用 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咨 询	工程类别:	I 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177900000 元	工程造价:	2606066.46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21564.5 平方米
计划文号:	2508-370203-04-01-8191 80、 2508-370203-04-01-8374 65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财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霍经理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58017772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招标单位:	青岛财通资产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 路 208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霍经理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58017772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张文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0532-85722157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监督部门: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5066759
监督部门地址:	澳门路 121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jgjgcc@qd.shandong.cn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青岛市市北区傍海南路 43 号，现状湖坪路以北，现状傍海中路以西、规划新湖路以东、现状湖溪路以南。项目（一期）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8957.2 平方米，新建物管仓库一栋、小型仓库一栋及地下设备用房等；项目（二期）总建筑面积约 2607.3 平方米，新建配套办公用房一栋。一期、二期总建筑面积 21564.5 平方米。
2. 招标内容：1. 勘察；2. 测绘；3. 基坑支护设计及基坑监测；4. 工程监理；5. 工程造价咨询。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
不分标段	21564.5 平方米	青岛财通环湾物管中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606066.46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全部标段: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须同时具有以下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管理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
 - 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 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 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具备工程造价咨询能力并能很好的服务于本项目；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应具备的条件

全部标段:

1. 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应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包括: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测绘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其中一项,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担任过同类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同类工程勘察负责人,或同类工程测绘负责人,或同类工程造价负责人,或同类工程监理负责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
2. 本工程勘察专业的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3. 本工程测绘专业的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
4. 本工程监理专业的负责人(项目总监)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5. 本工程造价咨询专业的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
6.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满足项目专业负责人资格要求的,可兼任其中一项专业负责人。项目专业负责人之间不得兼任。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全部标段: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满足下列条件:

1.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5 家。联合体各成员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并明确牵头人和各成员方的工作范围、权利和义务;
2. 联合体的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单独名义或参加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认定的分工认定。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但投标人拟派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须上五年度具有至少一项同类工程经验。
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按要求提供同类或类似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在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 同类工程界定:
 - 3.1 投资额 12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服务内容至少包含勘察、测绘、造价咨询、工程监理中的 4 项及以上);
 - 3.2 投资额 12000 万元及以上或合同额 15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勘察业绩;
 - 3.3 投资额 12000 万元及以上或合同额 4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测绘业绩;
 - 3.4 二等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关于二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规模说明:
 - (1) 一般房屋建筑:14-28 层;24-36 米跨度(轻钢结构除外);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1 万-3 万平方米;
 - (2) 高耸构筑物工程:高度 70-120 米;
 - (3) 住宅工程:建筑面积 6 万-12 万平方米;单项工程 14-28 层。
- 3.5 投资额 12000 万元及以上或合同额 6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咨询业绩。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市民中心位于市南区福州南路 27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楼 10 号开标室 (314 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10-15 09:30:00
-------	---	--------------	---------------------

十二、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异议受理联系人：霍经理，联系电话：0532-58017772，邮箱：/，传真：/，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08 号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85066759 邮箱：jgjgcc@qd.shandong.cn 传真 0532-85730114 地址：澳门路 121 号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财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08 号
		联系人	霍经理
		电话	0532-5801777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山东路 177 号鲁邦广场 A 座 3 层
		联系人	张文
		电话	0532-85722157
1.1.4	项目名称	青岛财通环湾物管中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1.5	项目详细情况	项目位于青岛市市北区傍海南路 43 号，现状湖坪路以北，现状傍海中路以西、规划新潮路以东、现状湖溪路以南。项目（一期）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8957.2 平方米，新建物管仓库一栋、小型仓库一栋及地下设备用房等；项目（二期）总建筑面积约 2607.3 平方米，新建配套办公用房一栋。一期、二期总建筑面积 21564.5 平方米。	
1.1.6	建设地点	青岛市市北区傍海南路 43 号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自有资金 20%，银行贷款 8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勘察、测绘、基坑支护设计、基坑监测、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	
1.3.2	工程咨询服务期	计划工期： 3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勘察工作。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下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转委托	中标人拟进行转委托的，其内容及接受委托的企业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可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对被委托单位的委托业务负总责。中标人应对转委托企业的委托业务承担连带责任。	
1.12.1	偏差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2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2.1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p>(4)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 以下均简称为 CA 数字证书)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p> <p>(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p> <p>(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p> <p>(7) 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3.2.2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p>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p>
3.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最高限价及投标报价	<p>一、最高限价：2606066.46 元</p> <p>二、投标报价说明：</p> <p>投标人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分项报取费率（单位为%，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和分项服务费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各分项服务费取费费率报价不得高于各项控制价取费费率，各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各分项控制价；投标报价（各分项报价之和）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p> <p>三、各项服务费用最终以发改部门批复或审核后的概算为准，不得突破概算。</p> <p>四、各项服务费用控制价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p> <p>招标控制价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p> <p>1、勘察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收费基准价的 50%，优惠率 50%，工程勘察费控制价暂估 156175.00 元（最终以实际结</p>

		<p>算为准，中标费率不变）。</p> <p>2、测绘费：参照《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收费基准价的 65%，优惠率 35%，工程测绘费控制价暂估 406055.00 元（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中标费率不变）。</p> <p>3、基坑支护设计及基坑监测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收费基准价的 65%，优惠率 35%，基坑支护设计及基坑监测费控制价暂估 101513.75 元（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中标费率不变）。</p> <p>4、工程监理费控制价：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规定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的 60% 计取，即 1337195.11 元，基数及系数如下： 计费额：124940000.00 元 施工监理收费基价：2621951.2 元 专业调整系数：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 高程调整系数：1.0 施工监理收费基准价：2228658.52 元 监理费按 60% 计算得：1337195.11 元 （监理费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调整系数和中标费率不变）。</p> <p>5、工程造价咨询费：参照《关于继续执行新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07]205 号）取费。计费额：124940000.00 元 以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数，基准价的 55%，优惠率 45%，造价咨询费控制价暂估 605127.60 元（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中标费率不变）。</p>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2	上传投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p>1.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 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1.2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封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 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封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p> <p>2.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p>

		<p>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p> <p>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p> <p>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p>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修改为：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p>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p>
5.2	开标程序	<p>修改为：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p> <p>（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p> <p>（3）宣布开标纪律；</p> <p>（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p> <p>（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p> <p>（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p>

			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8)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 开标结束。
5.2.1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1 开标过程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 (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
6.4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4	评标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个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 3 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2.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2.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9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532-85066759
		地址	澳门路 121 号
		监督部门其他	jgjgcc@qd.shandong.cn

		他联系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工程项目	见招标公告。	
10.1.2	市场行为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0.2	招标控制价、备选投标方案		
10.2.1	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和招标文件一同发至各投标人	
10.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0.3	“暗标”评审		
10.3.1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10.4	电子评标		
10.4.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6.1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其中标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6.2	招标代理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由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已在招标控制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 19494 元。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

	招标人和招 标代理确定)	中不单独列项。
10.6.3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10.6.4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0.6.5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0.6.6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6.7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0.6.8	<p>一、项目班子最低要求：项目负责人1名，工程勘察专业的负责人1名，工程测绘专业的负责人1名，工程监理专业的负责人（项目总监）1名，工程造价咨询专业的负责人1名。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二、除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外，项目组还需配备以下成员：</p> <p>1.工程勘察成员1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有效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p> <p>2.工程测绘成员1名：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或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有效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p> <p>3.工程监理人员参照《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指南（试行）》（鲁建质安函〔2023〕6号）规定要求配备，具体如下：除总监外，须配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2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员2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要求，监理人员应具备以下资格：</p> <p>（1）总监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须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p> <p>（2）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须提供注册资格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相关专业以注册资格执业证书、技术职称中载明的专业为准，对于职称证中未体现专业的以承诺书中明确承诺的专业为准）；</p> <p>（3）监理员应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证书以及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监理员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相关专业以学历证书或承诺书中明确承诺的专业为准）。</p> <p>4.工程造价成员2名：具有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土建、安装各1名）（须提供有效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p> <p>5.项目班子人员均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人员在职社保缴纳证明(近期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p> <p>6.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中职责分工配备相应人员。根据项目进展，增补人员。</p>	
10.6.9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	

	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6.10	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电子评标的，项目负责人须在开评标过程中保持在线状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非电子评标的，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参加开标会，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10.6.11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0.6.12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6.13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6.14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6.15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7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8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9	投标报价的方式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0.10	需补充说明的其他内容	<p>（一）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签署要求：</p> <p>（1）除招标文件中对联合体投标有明确盖章要求的，其他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p> <p>（2）招标文件要求是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则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3）招标文件要求是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盖章的授权委托书。</p> <p>（二）招标文件中合同其他主要条款及主要条款中未标明的部分，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p>

	<p>(三)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1 招投标回避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 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如果不回避的, 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 经评审中标的, 其中标无效。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 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 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p>
--	---

0bb860b0-c572-431b-b6e6-4e...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服务期和工作目标

1.3.1 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工作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或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7)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4.4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根据山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6个月内不得在全省范围内参加工程投标，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转委托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进行转委托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除约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转委托。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转委托的人不得再次转委托。中标人应当就转委托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转委托的人就委托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

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投标文件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2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技术标书、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2.1 电子版（技术标书、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2.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bt），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2.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

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技术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详见技术标书评分标准。

商务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投标函、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企业获奖证明材料、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2.2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详见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评分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因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3.4 投标报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全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人应结合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基本情况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若有)

3.6.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6.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申请电

子保函”，在线完成电子保函开具工作。

3.6.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6.4 以电汇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

3.6.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3.6.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签到、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1.4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3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5.2.5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6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5.2.9 初步审查合格的进入详细评审。

5.2.10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1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包括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资料、主要技术规范（标准）等相关文件资料，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投标人有不符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1) 未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要求）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不一致且未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和提供项目机构人员证书和相关证明材料；
-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6)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6) 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

(7)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或因投标人保管不善损毁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4)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4.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被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u>2.1.1</u> <u>2.1.3</u></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p>	<p>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p> <p>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p> <p>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p> <p>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企业章程、投标承诺书中体现。）</p>
<p><u>2.1.1</u> <u>2.1.3</u></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p>	<p>1、技术响应</p> <p>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勘察服务方案、工程测绘服务方案、基坑支护设计服务方案、基坑监测服务方案、工程监理服务方案、造价咨询服务方案、进度管控、信息管控、安全管控、质量管控、组织协调、人员管理、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中体现。）</p>
<p><u>2.1.1</u> <u>2.1.3</u></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p>	<p>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2、报价唯一</p> <p>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亦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相</p>

		<p>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3、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p> <p> 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2.1.2</p>	<p>资格评审 标准</p>	<p>1、投标人名称</p> <p>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相应资质证书一致。(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营业执照、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公司章程中体现。)</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p>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p> <p>3、联合体协议</p> <p>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招标文件中所附联合体协议格式供参考)(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协议中体现。)</p> <p>4、营业执照</p> <p>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中体现。)</p> <p>5、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p> <p> 提供有效资质证明,符合招标公告各项资质要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提供相应资质)。(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p> <p>6、项目负责人</p> <p> 项目负责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p> <p>7、项目负责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资格证明</p> <p> 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p> <p> (1)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p> <p> (2)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的承诺(格式自拟)。(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负责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中体现。)</p> <p>8、各专业负责人资格证明</p>

		<p>提供各专业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社保缴纳证明（近期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专业、资格等级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各专业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中体现。）</p> <p>9、项目负责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同类工程经验</p> <p>项目负责人上五年度须具有至少一项同类工程经验，须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注：业绩证明材料应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及其担任的职务，合同未能体现姓名及其担任职务的，除合同外，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等辅助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负责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中体现。）</p> <p>10、项目班子最低人员配备</p> <p>除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外，项目班子其他人员配置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其他资料中体现。）</p> <p>11、投标承诺书</p> <p>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p> <p>12、企业章程</p> <p>提供了投标人盖章确认的最新章程。（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p> <p>13、信用中国查询</p> <p>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相关标书内容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中体现。）</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分)	商务标:40.0分;技术标:50.0分;报价评审:10.0分;
2.2.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总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 A： 投标算术平均值(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当</p>

		$0 \leq n \leq 3$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4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评审因素</th> <th style="width: 10%;">分值</th> <th style="width: 70%;">评审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商务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 在满足项目班子最低人员配备要求基础上, 每增加一名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专职人员(若提供人员为造价专业, 须为一级注册造价师, 否则不予认可), 每人得 2 分, 最多得 8 分。 注: 1、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近期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 否则不得分。 2、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兼任, 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td> <td> 1.投标人(联合体成员中承担勘察任务的)上五年度完成过勘察同类工程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同类工程的, 每项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2.投标人(联合体成员中承担测绘任务的)上五年度完成过测绘同类工程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同类工程的, 每项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3.投标人(联合体成员中承担监理任务的)上五年度完成过监理同类工程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同类工程的, 每项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4.投标人(联合体成员中承担造价任务的) </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8.0	在满足项目班子最低人员配备要求基础上, 每增加一名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专职人员(若提供人员为造价专业, 须为一级注册造价师, 否则不予认可), 每人得 2 分, 最多得 8 分。 注: 1、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近期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 否则不得分。 2、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兼任, 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24.0	1.投标人(联合体成员中承担勘察任务的)上五年度完成过勘察同类工程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同类工程的, 每项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2.投标人(联合体成员中承担测绘任务的)上五年度完成过测绘同类工程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同类工程的, 每项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3.投标人(联合体成员中承担监理任务的)上五年度完成过监理同类工程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同类工程的, 每项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4.投标人(联合体成员中承担造价任务的)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8.0	在满足项目班子最低人员配备要求基础上, 每增加一名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专职人员(若提供人员为造价专业, 须为一级注册造价师, 否则不予认可), 每人得 2 分, 最多得 8 分。 注: 1、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近期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 否则不得分。 2、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兼任, 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24.0	1.投标人(联合体成员中承担勘察任务的)上五年度完成过勘察同类工程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同类工程的, 每项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2.投标人(联合体成员中承担测绘任务的)上五年度完成过测绘同类工程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同类工程的, 每项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3.投标人(联合体成员中承担监理任务的)上五年度完成过监理同类工程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同类工程的, 每项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4.投标人(联合体成员中承担造价任务的)								

			<p>上五年度完成过造价同类工程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同类工程的,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上业绩不重复计分,满分 24 分。 2.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应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勘察、测绘项目应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1)勘察或测绘合同;(2)勘察或测绘报告。业绩时间以勘察或测绘报告标明的时间为准。 4.工程监理项目应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1)中标通知书;(2)监理服务合同;(3)竣工验收文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业绩时间以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为准。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5.造价咨询业绩应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荣誉	8.0	<p>投标人上五年度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奖项,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时间以证书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房建类项目只认可房建类奖项,市政类项目只认可市政类奖项,园林类项目只认可园林类奖项。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的企业荣誉达到上述评分标准的均予认可。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	工程勘察服务方案	3.0	<p>对项目勘察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方案合理性评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勘察服务方案中体现。</p>

且小于等于 4 位,取 去掉 0 个最高分、 去掉 0 个最低分后 的算术平均值;当专 家人数大于等于 5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1 个最 高分、去掉 1 个最 低分后的算术平均 值;)	工程测绘服务方案	4.0	对项目测绘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方案合理性评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测绘服务方案中体现。
	基坑支护设计服务方案	3.0	对项目基坑支护设计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方案合理性评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基坑支护设计服务方案中体现。
	基坑监测服务方案	3.0	对项目基坑监测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方案合理性评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基坑监测服务方案中体现。
	工程监理服务方案	7.0	对项目监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方案合理性评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监理服务方案中体现。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6.0	对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造价控制要点完整性、合理性评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造价咨询服务方案中体现。
	进度管控	4.0	对各项进度安排、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衔接性评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进度管控中体现。
	信息管控	4.0	对综合信息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信息管控中体现。
	安全管控	4.0	安全管控结合工程环境、特点,有针对性的分析和设置控制点,对工程风险的认知具有相应控制措施,安全控制措施周密、安全控制手段、工作方案合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管控中体现。
	质量管控	4.0	对各专业质量控制目标进行合理分解、规划,对各项环节提出切实可行的控制点和控制措施,控制手段合理、有针对性,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管控中体现。
组织协调	4.0	协调工作措施得当、有针对性,具体由评委	

			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组织协调中体现。
	人员管理	4.0	对人员岗位设置及职责划分有针对性、合理性，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人员管理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10.0	各有效标书与评分项对应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0.25分（不足1%按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0.5分（不足1%按1%计），扣完为止。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 2、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第三章“评分办法前附表”第2.1.2款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合格，有一项因素不符合2.1.2款审查标准的，即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 3、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进行入围单位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4、企业业绩需按前附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备注：业绩证明资料应能反映本项目评审所需信息。
- 5、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 6、本项目人员、业绩、奖项均为从主体库中提取，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主体库中证件、资料，确保其最新且有效。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技术标初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一、资格审查

1. 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一致。

1.2 详细审查标准

1.2.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有效且满足投标要求；

1.2.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2.3 和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不是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1.2.4 承担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合格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3 （有限数量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资格审查有限数量制要求见招标公告。

招标人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后续评审。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二、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技术标评审

（一）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总则 6.4.1。

（二）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标，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量化打分。

2. 答辩（如有）。

3.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详见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

4. 投标人的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其技术标得分为 0 分。

2.2 商务标评审

（一）初步评审

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总则 6.4.1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商务标，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量化打分。

商务标评审因素主要包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类似工程业绩（含企业、项目负责人）、获得奖项等内容。

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1）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投标人提供职称的，相关人员的职称证明应当以市级以上人社部门或人社部备案的评定机构颁发的有效证书为准。

（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有）

3. 获得奖项

获得奖项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有）

2.3 报价标评审

（一）初步评审

对通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报价标进行初步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总则 6.4.1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标，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1）设计部分报价评分

设计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和计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部分报价评分

施工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和计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熟悉文件资料

3.5.1 评标委员会主任（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款、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5.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5.3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5.3.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办法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5.3.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应按评标

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

3.6 违法违规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承包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②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④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⑤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合同主要条款内容, 其他内容在合同签订时约定)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青岛财通环湾物管中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2、工程地点: 青岛市市北区傍海南路43号, 现状湖坪路以北, 现状傍海中路以西、规划新湖路以东、现状湖溪路以南。

3、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一期)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8957.2平方米, 新建物管仓库一栋、小型仓库一栋及地下设备用房等; 项目(二期)总建筑面积约2607.3平方米, 新建配套办公用房一栋。一期、二期总建筑面积21564.5平方米。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工期: 340日历天, 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全部勘察工作。具体服务期限以委托方指定时间为准。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内容:

1、工程勘察

服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详细勘察、勘察报告审查及后续服务工作。具体以双方合同签订时要求为准。

2、工程测绘

服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1:500工程图、1:500工程图展控规、面积计算、放界点、征地红线图、地籍测绘、地籍入库、放控制点、转换坐标、勘测定界图、征地供地示意图、拨地定界、建筑物放线、放控制点、综合管线、建筑物沉降观测、单体、综合验收, 综合竣工(包括计算面积)、综合管线竣工、地籍相关入库、方格网、房产测绘等。具体以双方合同签订时要求为准。

3、基坑支护设计

服务范围: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在委托方指定时间内完成建设项目所需的基坑支护设计工作及专家评审工作, 并出具审查合格的结果报告等。具体以双方合同签订时要求为准。

4、基坑监测

服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内容为对基坑进行坡顶水平位移、坡顶垂直位移、周边建筑物、道路及环境沉降变形监测等内容。具体以双方合同签订时要求为准。

5、工程监理

服务范围: 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具体以双方合同签订时要求为准。

6、工程造价咨询

服务范围：包括全过程造价控制（含清单、控制价编制）、结算审核等，及委托方指令的其他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本项目要求咨询单位为全过程跟踪审计（包含预结算），对项目中发生的所有签证、批价、付款及其他涉及成本的文件均需参与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具体以双方合同签订时要求为准。

四、结算方式：

1、勘察、测绘、基坑支护设计及基坑监测费按实结算，中标优惠率不变，最终勘察测绘费以结算审计值为准。

2、监理费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调整系数和中标费率不变。

3、造价咨询费计费额以审定的工程实际造价为准，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及中标优惠率计算最终造价咨询费。

五、责任期及责任

1、责任期

不低于国家规定及行业常规最低责任期限，无相关规定的执行终身负责制；

2、责任

（1）受托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受托方应当对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参建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3）受托方的其他职责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六、违约责任

1、受托方擅自对项目进行分包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受托方还应负责全额赔偿。

2、在合同履行期间，受托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委托方通知后，仍不能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委托方据此解除合同的，由此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受托方还应负责赔偿。

七、服务响应时间

1、对于委托方召开会议、协助办理审批、现场协调等事项通知下达后，要求相关服务方应在2小时内作出响应，对符合规定合理的通知事项应在要求的时间内办理完毕。

2、投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提供的已完成施工图审查并经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后，15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并进行盖章确认。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定稿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工程计量及付款依据。

八、双方承诺

受托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若为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对全部服务内容承担连带责任，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九、知识产权

- 1、委托方提供给受托方的图纸、委托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归委托方；
- 2、受托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归委托方；
- 3、受托方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受托方承担。

0bb860b0-c572-431b-b6e6-4eaf2ca2c3b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0bb860b0-c572-431b-b6e6-4eaf2ca03c3b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本章无内容

0bb860b0-c572-431b-b6e6-4eaf2ca03c3b

0bb860b0-c572-431b-b6e6-4eaf2ca03c3b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0bb860b0-c572-431b-b6e6-4eaf2ca03c3b

0bb860b0-c572-431b-b6e6-4eaf2ca03c3b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在本协议要求的位置盖章、签署。

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简介

姓 名		年 龄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专 业	
职称（证号）			
注册证书类别及证号			
<p>上五年主要工作业绩和荣誉（如有）：</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300px; margin-top: 10px;"></div>			

0bb860b0-c572-431b-b6e6-4eaf2ca03c3b

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1									最低配 备要求
2									
...									
...									
...									
...									额外增 加
n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0bb860b0-c572-431b-b6e6-4eaf2ca03c3b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0bb860b0-c572-431b-b6e6-4eaf2ca03c3b

0bb860b0-c572-431b-b6e6-4eaf2ca03c3b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内容，经现场考察和仔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其中勘察费投标报价为收费标准的_____%（优惠率_____%，计勘察费投标报价_____元）；其中测绘费投标报价为收费标准的_____%（优惠率_____%，计测绘费投标报价_____元）；其中基坑支护设计及基坑监测费投标报价为收费标准的_____%（优惠率_____%，计基坑支护设计及基坑监测费投标报价_____元）；其中监理费投标报价为收费标准的_____%（优惠率_____%，计监理费投标报价_____元）；工程造价咨询费投标报价为收费标准的_____%（优惠率_____%，计工程造价咨询费投标报价_____元）。

2.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勘察专业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测绘专业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监理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造价咨询专业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及合同、技术规范等完成全过程咨询服务。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金额	备注
----	----	----	----

1	勘察部分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费率：___%，优惠率：___%
2	测绘部分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费率：___%，优惠率：___%
3	基坑支护设计及基坑监测部分报价	小写： 大写：	费率：___%，优惠率：___%
4	监理部分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费率：___%，优惠率：___%
5	工程造价咨询部分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费率：___%，优惠率：___%
6	最终投标报价(6=1+2+3+4+5)	小写： 大写：	

附：各专业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0bb860b0-c572-431b-b6e6-4eaf2ca03c3b

附录一